

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中學部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辦法

壹、借用及歸還辦法

- 一、借用平板電腦教學時，請教師提前一週至教務處設備組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預約使用，每次借用時間以兩節課為限，並於上課結束後歸還至設備組。借用時間衝突者，依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借用。
- 二、如需安裝額外軟體，請於填寫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時一併申請，並請敘明該軟體留存期限。
- 三、教師領取及歸還充電車鎖匙和平板電腦(以下簡稱「平板」)時，請確實與設備組清點數量並於申請單上簽名。
- 四、借用之平板數量，以借用教師加上教學班級學生數量為原則。
(註：如教學上有特別需求數量，請事先說明，視當時現有數量調配)
- 五、歸還平板時，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。繳回平板後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。

貳、保管與使用辦法：

- 一、借用教師於使用時應善盡保管之責，督導學生以避免平板受到污損、碰撞、摔落等情形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- 二、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(含配件)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非經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，任何軟體安裝皆須填寫申請單。若違反規定而造成平板故障，應自行負擔送修所衍生所有費用。
- 三、借用教師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平板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，若因借用教師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反本項規定，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，收回平板。
- 五、借用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及維護設備完好之責任。
- 六、使用平板完畢後，請借用教師指導學生登出所有帳號及清除相關資料。
- 七、平板為輔助學習工具，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，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。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，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。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確認者取消其借用權利。

參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

- 一、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歸還設備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 1.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，須負擔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 2.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，照價賠償。
 3.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應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照價賠償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遇有特殊情形，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借用教師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- 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